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（複訓）

- 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- 三、檢定日期：109年12月20日（週日）15:00~17:00。
- 四、檢定地點：玉成公園游泳池（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南路55號）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持有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1個月至6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 - (2)每年至少參加6小時安全講習活動。
 - (3)完成複訓8小時術科課程、6小時學科課程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14日下午17:00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請洽溫教練：0910-217-589 辦理報名手續。
 - (2)準備二吋相片2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及警察局申請良民證正本1份。
- 八、考試發證：
 - 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 - 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核發展延救生員證。
- 九、附 則：
 - 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 - 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- 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